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發表公佈並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mgreen.hk](http://www.mgree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 ..... 2013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11:30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sup>(3)</sup> ..... 2013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11:45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期限<sup>(4)</sup> ..... 2013年7月4日(星期四)中午12:00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2013年7月4日(星期四)中午12:00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 2013年7月4日(星期四)中午12:00

預期定價日<sup>(5)</sup> ..... 2013年7月5日(星期五)

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mgreen.hk](http://www.mgreen.hk)公佈

(i)發售價；(ii)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i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iv)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

配發基準；及(v)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

之間獲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2013年7月11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不同途徑(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VI.公佈結果」一節)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2013年7月11日(星期四)起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2013年7月11日(星期四)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

系統及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sup>(6)(7)(8)(9)</sup> ..... 2013年7月11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未獲接納申請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sup>(8)(9)</sup> ..... 2013年7月11日（星期四）或之前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2013年7月12日（星期五）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11:30之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11:30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的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程序（透過完成繳交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中午12:00（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止。
- (3) 倘香港於2013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9:00至中午12:00期間的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7.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V.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請注意，預期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為2013年7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7月8日（星期一）。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敗。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6港元的最高發售價，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3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36港元，則將予退還多餘申請股款（不計息），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述。
- (6)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3年7月11日（星期四）發行，但僅在(i)香港公開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各包銷協議概無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8:00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7)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者，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可能因退款需要而轉交予第三方。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須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若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 (8)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其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則可於20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9:00至下午1:00期間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而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 (9)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VII.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包銷」、「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等章節以獲取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資料，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的影響、寄發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等。

倘香港公開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股票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目前預期為20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8:00）。